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老挝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上市融资 <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老 挝

（201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对外投资合作事业快速发展，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各项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成为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方式。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加快对外投资合作既是我国主动参与全球化分工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现实需要。

为支持我国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帮助企业了解世界各国（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更好地开展跨国经营与合作，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客观介绍了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给予了提示。

编制这套覆盖全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在内容上可能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界批评指正，以便于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希望《指南》能够对我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2009年3月20日

目 录

| | |
|--------------------------|----|
|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 1 |
| 1. 老挝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 2 |
| 1.1 老挝的昨天和今天..... | 2 |
| 1.2 老挝的地理环境怎样? | 2 |
| 1.2.1 地理位置 | 2 |
| 1.2.2 行政区划 | 2 |
| 1.2.3 自然资源 | 3 |
| 1.2.4 四季气候 | 3 |
| 1.2.5 人口分布 | 3 |
| 1.3 老挝的政治环境如何? | 5 |
| 1.3.1 政治制度 | 5 |
| 1.3.2 主要党派 | 6 |
| 1.3.3 外交关系 | 6 |
| 1.3.4 政府机构 | 7 |
| 1.4 老挝的社会文化环境有何特点? | 7 |
| 1.4.1 民族..... | 7 |
| 1.4.2 语言..... | 8 |
| 1.4.3 宗教..... | 8 |
| 1.4.4 习俗..... | 9 |
| 1.4.5 教育和医疗..... | 9 |
|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 10 |
| 1.4.7 主要媒体 | 10 |
| 1.4.8 社会治安 | 10 |
| 1.4.9 节假日 | 10 |
| 2. 老挝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 11 |
| 2.1 老挝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 11 |
| 2.1.1 投资吸引力..... | 11 |
| 2.1.2 宏观经济 | 11 |
| 2.1.3 重点/特色产业 | 11 |

| | |
|------------------------------|----|
| 2.1.4 发展规划 | 12 |
| 2.2 老挝国内市场有多大? | 12 |
| 2.2.1 消费总额 | 12 |
| 2.2.2 生活支出 | 12 |
| 2.2.3 物价水平 | 12 |
| 2.3 老挝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 13 |
| 2.3.1 公路..... | 13 |
| 2.3.2 铁路..... | 13 |
| 2.3.3 空运..... | 13 |
| 2.3.4 水运..... | 13 |
| 2.3.5 通信..... | 14 |
| 2.3.6 电力..... | 14 |
| 2.4 老挝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 14 |
| 2.4.1 贸易关系 | 14 |
| 2.4.2 辐射市场 | 14 |
| 2.4.3 吸收外资 | 14 |
| 2.4.4 中老经贸 | 15 |
| 2.5 老挝金融环境怎么样? | 16 |
| 2.5.1 当地货币 | 16 |
| 2.5.2 外汇管理 | 17 |
| 2.5.3 银行机构 | 17 |
| 2.5.4 融资条件 | 18 |
| 2.5.5 信用卡使用..... | 18 |
| 2.6 老挝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 18 |
| 2.7 老挝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 18 |
| 2.7.1 水、电、气价格..... | 18 |
|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 19 |
| 2.7.3 外籍劳务需求 | 19 |
|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 19 |
| 2.7.5 建筑成本 | 19 |
| 3. 老挝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 21 |
|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 21 |
| 3.1.1 贸易主管部门 | 21 |

| | | |
|-------|---------------------------------|----|
| 3.1.2 | 贸易法规体系 | 21 |
| 3.1.3 |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 21 |
| 3.1.4 |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 22 |
| 3.1.5 |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 22 |
| 3.2 |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 22 |
| 3.2.1 | 投资主管部门 | 22 |
| 3.2.2 | 投资行业的规定 | 22 |
| 3.2.3 | 投资方式的规定 | 23 |
| 3.3 | 老挝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 23 |
| 3.3.1 | 税收体系和制度 | 23 |
| 3.3.2 | 主要税赋和税率 | 23 |
| 3.4 | 老挝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 24 |
| 3.4.1 | 优惠政策框架 | 24 |
| 3.4.2 | 行业鼓励政策 | 24 |
| 3.4.3 | 地区鼓励政策 | 24 |
| 3.5 | 老挝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 25 |
| 3.5.1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 25 |
| 3.5.2 | 外国人在老挝工作的规定 | 26 |
| 3.6 | 外资公司参与老挝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 26 |
| 3.7 |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 26 |
| 3.7.1 | 环保管理部门 | 26 |
| 3.7.2 |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 26 |
| 3.7.3 |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 26 |
| 3.8 | 老挝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 27 |
| 3.8.1 | 许可制度 | 27 |
| 3.8.2 | 禁止领域 | 27 |
| 3.8.3 | 招标方式 | 27 |
| 3.9 | 老挝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 27 |
| 3.9.1 | 中国与老挝签署双边贸易保护协定 | 27 |
| 3.9.2 | 中国与老挝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27 |
| 3.9.3 | 中国与老挝签署的其他协定 | 27 |
| 3.9.4 |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 28 |
| 3.10 | 老挝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28 |

| | |
|----------------------------------|----|
| 3.10.1 老挝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 28 |
|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 28 |
|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 28 |
| 4. 在老挝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 29 |
| 4.1 在老挝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 29 |
|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 29 |
|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 29 |
|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 29 |
|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 30 |
| 4.2.1 获取信息 | 30 |
| 4.2.2 招标投标 | 30 |
| 4.2.3 许可手续 | 30 |
|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 30 |
| 4.3.1 申请专利 | 30 |
| 4.3.2 注册商标 | 30 |
| 4.4 企业在老挝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 30 |
| 4.4.1 报税时间 | 30 |
| 4.4.2 报税渠道 | 30 |
| 4.4.3 报税手续 | 31 |
| 4.4.4 报税资料 | 31 |
| 4.5 赴老挝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 31 |
| 4.5.1 主管部门 | 31 |
| 4.5.2 工作许可制度 | 31 |
| 4.5.3 申请程序 | 31 |
| 4.5.4 提供资料 | 31 |
|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31 |
| 4.6.1 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商参处 | 31 |
| 4.6.2 老挝中资企业协会 | 31 |
| 4.6.3 老挝驻中国大使馆 | 32 |
| 4.6.4 老挝投资促进机构 | 32 |
|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 32 |
| 5. 中国企业在老挝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 33 |

| | |
|-------------------------------------|-----------|
| 5.1 投资方面 | 33 |
| 5.2 贸易方面 | 33 |
| 5.3 承包工程方面 | 34 |
| 5.4 劳务合作方面 | 35 |
|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 35 |
| 5.6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和问题 | 35 |
|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老挝建立和谐关系? | 36 |
|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国会的关系 | 36 |
| 6.2 妥善处理与当地中介组织的关系 | 36 |
|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 36 |
| 6.4 适应当地环境 | 36 |
|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 37 |
|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 37 |
|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 37 |
| 6.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 37 |
| 6.9 其他 | 38 |
| 7. 中国企业/人员在老挝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 39 |
| 7.1 寻求法律保护 | 39 |
|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 39 |
| 7.3 取得中国驻老挝大使馆保护 | 39 |
|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 39 |
| 附录 老挝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41 |
| 后记 | 43 |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以下简称“老挝”）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老挝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在老挝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老挝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老挝》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老挝的向导。

1. 老挝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老挝的昨天和今天

公元1353年建立的澜沧王国是老挝历史的鼎盛时期，1893年沦为法国保护国。1940年9月被日本占领，1945年10月12日宣布独立。1946年法国再次入侵，1954年7月签署了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内瓦协议，法国从老挝撤军，不久美国取而代之。1962年签订关于老挝问题的日内瓦协议。老挝成立以富马亲王为首相、苏发努冯亲王为副首相的联合政府。1964年，美国支持亲美势力破坏联合政府，进攻解放区。1973年2月，老挝各方签署了关于在老挝恢复和平与民族和睦的协定。1974年4月成立了以富马为首相的新联合政府和以苏发努冯为主席的政治联合委员会。1975年12月2日宣布废除君主制，成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997年7月老挝正式加入东盟。1986年11月，老挝人民革命党“四大”根据老挝国情和国际形势，提出要推行革新政策，以此为标志，老挝进入了革新时期。老挝1997年申请加入世贸组织，1998年成为观察国，十几年来，通过逐步完善立法和积极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其加入世贸组织的愿望和呼声比以往更加强烈。2009年12月，第25届东南亚运动会在万象举行，这是东南亚运动会创办50年来老挝首次成为东道国。

1.2 老挝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老挝是中南半岛北部唯一的内陆国家，北邻中国，南接柬埔寨，东界越南，西北达缅甸，西南毗连泰国。湄公河流经1900公里，国土面积23.68万平方公里。首都万象市属于东七区，比北京时间晚一个小时。

1.2.2 行政区划

全国共有16个省、1个直辖市。首都万象，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中心。其它主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包括位于老挝北部的古都琅勃拉邦市、中部的沙湾拿吉市以及老挝南部占巴塞省的巴色市。

1.2.3 自然资源

老挝有锡、铅、钾、铜、铁、金、石膏、煤、盐等矿藏。迄今得到少量开采的有锡、石膏、钾、盐、煤等。水力资源丰富。森林面积约900万公顷，全国森林覆盖率约42%，产柚木、紫檀等名贵木材。



Khon Phapheng瀑布

1.2.4 四季气候

老挝属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5月~10月为雨季，11月至次年4月为旱季。年平均气温约26°C，年降水量1250毫米~3750毫米。

1.2.5 人口分布

人口总数616万（2009年），其中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25%，华侨华人约3万多人。

表1-1：老挝各省城以及人口分布（2007年）

| 省城名称 | 人口数量（人） | 省城名称 | 人口数量（人） |
|------|---------|------|---------|
| 万象市 | 725820 | 华潘省 | 295445 |

| | | | |
|-------|--------|-------|--------|
| 琅勃拉邦省 | 423346 | 乌多姆赛省 | 278941 |
| 川圹省 | 251840 | 南塔省 | 152868 |
| 丰沙里省 | 170260 | 万象省 | 442030 |
| 波乔省 | 153340 | 沙耶武理省 | 352998 |
| 波里坎赛省 | 240536 | 甘蒙省 | 352697 |
| 沙湾拿吉省 | 858582 | 沙拉湾省 | 341020 |
| 色贡省 | 90044 | 占巴塞省 | 625746 |
| 阿速坡省 | 118103 | | |

资料来源：老挝统计局



Khon Phapheng

1.3 老挝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老挝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人民革命党是老挝唯一政党。1991年老挝党“五大”确定“有原则的全面革新路线”，提出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方向等六项基本原则，对外实行开放政策。2001年老挝党“七大”制定了至2010年基本消除贫困，至2020年摆脱不发达状态的奋斗目标。2006年老挝党“八大”强调坚持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方向和革新路线，继续贯彻落实“七大”制定的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凯旋门

【宪法】1991年8月，老挝最高人民议会第二届六次会议通过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宪法明确规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人民民主国家，全部权力归人民，各族人民在老挝人民革命党领导下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

【国会】国家最高权力机构和立法机构（原称最高人民议会，1992年8月改为现名），负责制定宪法和法律。国会每届任期5年，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特别会议由国会常委会决定或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议员提议召开。国会议员由地方直接选举产生。第六届国会于2006年5月选举产生，国会

议员115名。

【政府】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本届政府于2006年6月组成。主要成员：政府总理波松·布帕万，副总理兼国家监察委员会主席阿桑·劳里，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通伦·西苏里，副总理兼国防部长隆再·皮吉，常务副总理宋沙瓦·凌沙瓦。

【司法机构】老挝最高人民法院为最高司法权力机关。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坎米·赛亚冯，2006年6月连任；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宋潘·平坎米，2006年6月就任。

1.3.2 主要党派

【老挝人民革命党】老挝唯一政党和执政党。1955年3月22日建立，原称老挝人民党，1972年召开“二大”时改为现名。现有党员14.8万人。其宗旨是：领导全国人民进行革新事业，建设和发展人民民主制度，建设和平、独立、民主、统一和繁荣的老挝，为逐步走上社会主义创造条件。

【老挝建国阵线】成立于1956年1月，原名老挝爱国战线，是老挝人民革命党领导下的民族统一战线组织。

1.3.3 外交关系

老挝对外关系奉行和平、独立和与各国友好的外交方针，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关系，重视发展同周边邻国关系，改善和发展同西方国家关系，为国内建设营造良好外部环境。2006年人民革命党“八大”强调继续坚持多方位与多种形式的对外交往，加强同社会主义国家战略合作。保持同越南的特殊关系，加强与中国全面合作，加强与东盟国家睦邻友好，积极争取国际经济和技术援助。截至2009年底，老挝已同129个国家建交，与5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经贸往来。

【同东盟的关系】1997年7月老挝正式加入东盟后，积极参与东盟事务，发展与东盟的友好合作关系。

【同越南的关系】1960年老挝与越南恢复外交关系。两国高层互访频繁，各领域交往密切。

【同泰国的关系】1950年12月老挝与泰国建交。两国关系平稳发展。

【同美国的关系】1950年老挝与美国建交。1975年后两国仅维持代办级外交关系，1991年11月升格为大使级外交关系。1992年8月，双方恢复互派大使。2009年与美国互设武官处。

【同日本的关系】1952年12月老挝与日本建交。1995年5月，老挝总理坎代西潘敦访日，2008年5月老挝国家主席朱马里·赛雅颂正式访日，两国友好合作得到加强。日本近年来一直是老挝最大的援助国，年均援助金额超过1亿美元。

【同法国的关系】1951年老挝与法国建交。1997年4月，坎代总理应邀访法，加强了两国友好与合作。1998—2000年期间，法国向老挝提供援助共计8040万美元，援助额继日本、德国、瑞典之后位居第四，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文化、人力资源开发、农业、卫生等领域。

【同俄罗斯的关系】1960年10年老挝同苏联建交。1975年老挝成立人民民主共和国后，苏联一度为老挝最大的援助国。1991年，苏联解体后，原苏联的援助全部终止。1991年12月，老挝政府正式宣布承认俄罗斯联邦，愿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俄罗斯的友好关系。1992年3月，两国互派大使。1994年，两国签署友好关系原则协定。

【同国际组织关系】2006年6月，世界银行向老挝提供2175万美元无偿援助，用于农村电力发展项目；8月，亚洲开发银行向老挝提供1300万美元信贷和无偿援助，用于农村小额信贷项目；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公布，2006年UNDP共向老挝提供1400万美元援助，用于脱贫和协助老挝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欧盟宣布，2003-2005年间已向老挝提供1亿欧元无偿援助用于扶贫、禁毒、教育等。

【同中国的关系】中国和老挝山水相连，两国人民自古以来和睦相处。1961年4月25日中国和老挝正式建立外交关系。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中，两国关系曾出现曲折。1989年中老关系正常化以来，双边关系得到全面恢复和发展，两国领导人频繁互访，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友好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双方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保持密切协调与合作。老挝政府坚持一个中国立场，支持中国人民和平统一祖国大业。2006年6月，老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朱马里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同年11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对老挝进行国事访问。双方发表《联合声明》，推动中老关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2009年9月，朱马里成功访华，两国元首一致同意将中老两国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两国各领域合作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前景。

1.3.4 政府机构

本届政府于2006年6月组成。主要政府部门有国家监察委员会、外交部、公安部、劳动社会福利部、财政部、新闻文化部、司法部、计划与投资委员会、卫生部、教育部、工业贸易部、能源矿产部、交通运输邮电建设部、农业与林业部、国家银行。

1.4 老挝的社会文化环境有何特点？

1.4.1 民族

老挝有49个民族，大致划分为老泰语族（约占全国人口的60%）、孟

高棉语族、汉藏语族和苗瑶语族四大语族。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老挝语，英语正逐步普及，部分人会法语。资格较老的政府官员多会说俄语或越南语，近年来随着中老两国经贸合作不断加强，老挝国内出现了学习汉语的热潮。



万象塔銮庙

1.4.3 宗教

老挝国民大多信奉小乘佛教，主要的禁忌也与佛教有关。忌讳亵渎佛像，人们不能随意用手去触摸佛像，更不能用身体的任何部分接触佛像，也不能对佛像随意评论。老挝虽然大多数信奉佛教，但佛教徒也吃一些肉，只是忌食“十肉”（即：人、象、虎、豹、狮、马、狗、蛇、猫、龟），僧侣每天只吃两餐，过午不食。

1.4.4 习俗

气候炎热湿润的老挝，人们的衣着打扮具有明显的热带风格，各民族的服饰各有特色。男人的服装比较简单。妇女则喜欢穿筒裙。

在老挝，人们认为头是最神圣的部位，任何人都不能随意触摸，不能用脚对着人或用脚开门或移动东西。

日常生活中，老挝人与客人见面时，一般都是施合十礼，即左右合掌，十指并拢，置于胸前，行礼时，问候“沙拜迪”（你好）。在正式的场合宜穿西装，老挝人也行握手礼，但妇女仍多行合十礼，不行握手礼。老挝人一般不直呼人的姓名，而是在其名前冠以尊称或亲切的称呼。接待贵客常用拴线仪式（一种祝福仪式）。



万象万佛公园

老挝人日常的饮食以糯米饭为主，用餐时一般不使用刀叉和筷子，而是习惯用手抓饭。

到老挝洽谈商务，从事贸易活动的最佳时间是旱季。

老挝人在收受礼品上没有什么禁忌。

按照传统习俗，老挝人忌讳陌生人进入内室，不经主人邀请或没有获得主人的同意，不要提出参观主人的庭院和住宅的要求，即使是比较熟悉的朋友，去老挝人家做客时，也不要随意触动个人物品和室内的陈设。一般进入主人房内需要脱鞋。

1.4.5 教育和医疗

老挝学制分为小学5年，初、高中各3年。现有3所大学，位于首都万象的老挝国立大学前身为万象师范学院，1996年11月与其他10所高等院校合并设立国立大学，有8个学院。近两年，老挝南部占巴塞省、北部琅勃拉邦省的国立大学分校相继独立，被正式命名为占巴塞大学和苏发努冯

大学。中老两国于1990年开始互派留学生和进修生。老挝是中国对外提供奖学金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

老挝的医疗卫生事业逐年发展，国家职工和普通居民均享受免费医疗。老挝人平均寿命约为60岁。截至2006年底，全国有医院151所、卫生站726个；拥有病床总数6736张，医生1.1万人。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老挝有国家工会，受政府管理。非政府组织很不发达。

1.4.7 主要媒体

全国有各种报刊约20种。《人民报》为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机关报，创刊于1950年8月13日，用老挝文出版。其他还有《新万象报》、《人民军报》和《青年报》等。外语报有英文报《VIENTIANE TIMES》和法文报《LE RENOVATEUR》。

巴特寮通讯社于1968年1月成立，是国营通讯社。出版老挝文《巴特寮》日报（1999年12月2日创刊）及英、法文《每日消息》。

老挝国家广播电台设在万象，用老挝语广播，对外用越、柬、法、英、泰语广播。此外，还有老挝人民军广播电台和14个省级广播电台。

老挝国家电视台建于1983年12月，每天播放老挝语节目5小时左右。

1989年以来，老中双方先后签订了文化、新闻合作协定及教育、卫生和广播影视合作备忘录。两国文艺团体、作家和新闻记者往来不断。2006年，中国国际广播电台FM93频道已在老挝开播，每天用英文、老挝文和中文对老广播。2008年，中国中央电视台第1、4、9频道也已在老挝开播。

1.4.8 社会治安

老挝国民信奉小乘佛教，民风淳朴，社会治安总体良好，但也有治安案件发生，不能放松警惕。老挝人民对中国比较友善，没有任何歧视。老挝法律规定，符合条件的个人经批准可持有枪支。

1.4.9 节假日

老挝的重要节日有：老挝人民军成立日，1月20日（1949年开始）；老挝人民革命党成立日，3月22日（1955年开始）；老挝新年（亦称“宋干节”或“泼水节”），每年公历4月13日开始；独立日，10月12日（1945年开始）；塔銮节，公历11月；国庆节，12月2日（1975年开始）。

2. 老挝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老挝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老挝境内自然资源丰富：

(1) 矿产资源多未开发。属中国三江成矿带延伸部分，主要矿藏有金、银、铜铁、钾盐、铝土、铅及锌等。

(2) 水电资源丰富。老挝是东南亚地区水能蕴藏量最丰富国家之一。湄公河水能蕴藏量60%以上在老挝境内，全国200公里以上河流20余条，有60多个水能丰富的水电站建站点。

(3) 农业资源条件良好。老挝土地资源丰富，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5人，属热带季风气候，日照时间长，雨水充足，农业开发条件较好。

2.1.2 宏观经济

据老方统计，2009财年老GDP达到55.53亿美元，增长7.6%，比国会调整制定的目标高0.1个百分点。在世界经济处于缓慢复苏的大背景下，老经济保持较快增长，除了老政府采取了比较积极的财政政策外，周边国家，尤其是中国经济的回升、向好，中老贸易、投资合作快速增长，为老经济注入了活力，此外，来自国际社会约4亿美元的援助也为老经济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林业**】农林业是老挝的主要基础行业，2008-2009财年老挝农林业增长约3%，占GDP的比重达三分之一。

【**采矿业**】据老挝计划投资部统计，目前老挝政府已经批准110多家公司在老挝所有16个省和万象市进行金、铜、铁、锡、锌、铅和石灰石等22个矿种的项目投资。2006年，老挝矿产收入占GDP总量约5.5%，2008年跃升为老挝最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上一财年老挝出口总额为11.2亿美元，其中矿产品出口占58.6%。随着矿产投资项目的数量和金额的不断扩大大以及越来越多的项目进入开采产出阶段，预计2010年老挝矿产收入有望占GDP的10%。老挝工贸部部长南·维亚吉预测，2010年外贸总额有望达34亿美元，矿产品仍将扮演贸易主角。

【**纺织业**】欧盟是老挝纺织品出口的主要市场，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老挝2009-2010财年纺织工业产值出现较大降幅，前9个月，纺织品

出口总额为1.2亿美元，预计全年为1.65亿美元，比上年减少13%。另外，在工厂数量方面，老挝的出口纺织企业和小型出口货物供应企业分别还剩50和48家，比年初分别减少7家和13家；纺织工人由原来的2.7万人下降至2.4万人。2009年度，以到岸价（FOB）直接出口的33家纺织企业经营正常，以承接、包装（CMP）出口的23家纺织企业经营困难或亏损，另有间接出口的48家纺织企业濒临倒闭。

【旅游业】2009年老挝接待国外游客199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1.8%，其中中国游客16.58万人次，旅游收入约2.5亿美元，旅游从业人数2.3万人。

2.1.4 发展规划

1996年老挝党“六大”提出到2020年摆脱最不发达国家状态，2001年老挝党“七大”确定了老挝国家长期发展规划有三个特别目标，2006年老挝党“八大”提出经济增长保持在7.5%-8%左右，明确了11个工作计划111个项目。

2.2 老挝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消费总额

据老方统计，2009年老挝人均GDP为898.6美元，一般而言，老挝的生活成本相对较低，普通老挝人的人均生活成本为每年500美元。以616万人口计算，2010年老挝全社会消费性支出总额约为30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老挝公司员工的平均月工资约为180美元。万象市的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几乎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

老挝居民的消费支出中，食品、住房和家居的开支占主要部分。以居住面积计算，老挝人均住房面积为20平方米，每平方米住房价格150美元，相当于当地人均一个月的工资收入。

2.2.3 物价水平

2009年12月，老挝主要商品的物价水平如下：

大米：每公斤6,000-8,000基普（合0.73-0.92美元）；

化肥：每袋50公斤为35万基普（合42.68美元）；

食用油：1升瓶装12,000-14,000基普（1.46-1.71美元）；

成品油：汽油每升1.1万基普至1.2万基普（合1.38美元），柴油每升1.13万基普至1.17万基普（合1.35美元）；

长途大巴（单程）：

万象—丰沙里 160,000基普（约合20美金）；
万象—琅勃拉邦 80,000基普（约合10美金）；
万象—沙湾拿吉 65,000基普（约合8美金）；
万象—占巴色 100,000基普（约合12美金）；
万象—沙耶武里 90,000基普（约合11美金）。

2.3 老挝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老挝是内陆国，基础设施比较落后，近年来政府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贯通南北的13号公路保持通畅，中心城市基础设施有所改善。已修建了2座连接泰国的跨湄公河大桥（万象—廊开、沙湾拿吉省-穆达汉府），第3座跨湄公河大桥（甘蒙他曲—那空伯依府）于2009年3月动工。第四座跨湄公河大桥（会晒—清孔）拟于2010年年内开工。

2.3.1 公路

老挝全国公路里程37,768公里，其中柏油路5,428公里，碎石路13,193公里，土路19,326公里，全国没有高速公路，公路运输占全国运输总量的80%。

2.3.2 铁路

现有铁路3.5公里，从首都万象的塔那凉车站通往老泰边境的友谊大桥，由泰国政府投资1.97亿泰铢修建，于2008年5月完工，2009年3月正式通车。

2.3.3 空运

全国有11个机场，北部有8个小型机场，首都万象机场能起降大飞机，运输量占全国运输总量的2%。

有8条国际航线：万象-昆明、万象-曼谷、万象-清迈、万象-河内、万象-胡志明市、万象-金边、万象-暹粒，万象-吉隆坡，客运量为41万人次/年，货运量为7万吨/年。机场有万象瓦岱机场、琅勃拉邦机场和巴色机场等。

2.3.4 水运

水路运输3,000公里，湄公河在老挝境内全长1,800公里，流经13个省（市），沿湄公河有20多个小型码头，运输总量占18%。上湄公河部分航道整治后，旱季能通行150吨级船只，雨季能通行300吨级船只，下湄公河航段从会晒以下仍未畅通。

2.3.5 通信

基本建成全国通信网络，光缆分南北和东西走向全长6,000公里。全国固话容量10万门，移动电话容量350万门，3G网于2009年开始投入使用，目前容量20万门。

2.3.6 电力

老挝水电资源丰富，除自用外还可出口，但少部分村、县尚未通电。2008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67万千瓦，年发电量37亿度，其中出口18亿度，部分边境地区进口电量3亿度。

2.4 老挝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据老方统计，老挝2009财年进出口贸易总额21.9亿美元，其中出口11.2亿美元，进口10.7亿美元，进出口基本平衡。

【贸易结构】出口商品主要以有色金属、农林产品、手工业产品为主，进口主要是工业品、加工制成品、建材、日用品及食品、家用电器等。

【主要贸易伙伴】2009年，前十大贸易伙伴依次为泰国、越南、中国、新加坡、印尼、日本、韩国、香港、印度和德国等。

2.4.2 辐射市场

【全球贸易协定】老挝于1997年7月提出申请加入WTO，1998年2月被列为观察国，2001年完成外贸备忘录，2009年底以前已完成5轮问答，涉及问题667个。目前正准备第6轮问答并为尽早加入世贸组织积极创造条件。

【区域贸易协定】1997年7月老挝正式加入东盟，成为东盟新四国之一；目前是中国—东盟自贸区成员（10+1）及大湄公河次区域（GMS）合作成员。

2.4.3 吸收外资

老挝吸收外资起步于该国实行革新开放的20世纪80年代中期，1997年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吸收外资明显下降，从21世纪初开始逐步回升，2005-2007年是吸引外资的高峰年，分别为2005年12.5亿美元、2006年27亿美元、2007年11.4亿美元。2008年降为3.6亿美元，2009年43亿美元，比上年大幅增长近12倍。

主要吸引外资领域为：水电、矿产、电信、农业、酒店餐饮等。累计

外资前10位的国家依次为：泰国、中国、越南、法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



中水电老挝代表处及南俄5发电有限公司

2.4.4 中老经贸

【贸易】21世纪以来中老贸易保持稳步增长，2009年双边贸易额为7.44亿美元，增长79%，其中中国出口3.77亿美元，增长39.6%，自老挝进口3.67亿美元，增长144.6%。

【投资】据老挝投资促进局统计：2001~2009年中国累计对老投资协议额为21.4亿美元，名列第二，占总量的27%。2009年为历史最好水平达9.33亿美元，名列第二，占总量的21.7%。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9年底中国累计对老实际投资额为5.36亿美元，其中，2007年对老实际投资1.54亿美元，2008年实际投资8700万美元，2009年实际投资2.03亿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企业在老挝新签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422份，合同金额9.80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合同额9.71亿美元，劳务合作合同额817万美元。2009年完成营业额4.17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营业额4.13亿美元，劳务合作营业额381万美元；年末在老挝劳务人数3589人。新签大型项目包括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会兰庞雅水电站项目、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承建的场馆配套道路项目和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承担的230输变电路项目等。



老挝水泥工业有限公司

2.5 老挝金融环境怎么样？

老挝金融环境相对宽松，外汇管制逐渐放宽，为外国投资者营造了较好环境，但金融业务种类仍较单一。

2.5.1 当地货币

老挝货币为基普（KIP）。根据老挝外汇管理规定，基普为有条件兑换，鼓励使用本国货币，但在市场上基普、美元及泰铢均能相互兑换及使用。人民币仅在老挝北部中老边境地区兑换及使用。

过去几年，老挝货币兑美元的汇率呈稳定上升的趋势。2005年老挝公布的汇率是10600基普兑换1美元，2010年5月公布的基普兑换美元汇率为8250基普兑换1美元%。

2.5.2 外汇管理

根据老挝外汇管理规定，在老挝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老挝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外汇进出老挝需要申报。



中国最大承包项目——XESET2——压力钢管施工

携带现金如超过5000美元，需要申报并获得同意方可出入境。在老挝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出。

2.5.3 银行机构

老挝中央银行即老挝国家银行，是老挝金融管理部门。老挝现有国有商业银行3家，即老挝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老挝外贸银行。此外，有1个政策性银行，即老挝政策银行；4个合资银行，即合作开发银行、老越银行、老法银行、老泰银行；6个外资银行，即曼谷分行、大众银行、SIAM银行、泰京银行、泰国军人银行、阿由他雅银行；2个私营银行，即

万象商业银行、蓬沙旺银行；1个外资银行代表处，即渣打银行代表处。

国家开发银行驻老挝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江苏分行金玉和，电话：025-83276202

2.5.4 融资条件

老挝银行资产少，经营方式单一，尚未建立个人信用体系，银行也较弱小，贷款条件及利息较高。

2.5.5 信用卡使用

老挝当地信用卡使用尚未普及，但中国发行有银联标志或VISA及万事达卡可以在当地较大商店使用。

2.6 老挝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老挝政府已作出计划并经国会通过定于2010年正式建立股票交易市场，目前正在做各种准备，包括人才培养、建设股票市场大楼等。

2.7 老挝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老挝城区的水、电、气供应基本有保证，成本相对较低，工业、贸易、服务业用水电价格略高于居民价格。政府制定了2006-2011年期间每年水电价格的标准，逐年有所增加；煤气价格则根据进口价确定，居民和其他行业使用价格没有差别。具体价格见下表：

表2-1：2009年老挝执行的水、电、气价格

| 消费用途 | 水（美元/立方米） | 电（美元/度） | 气（美元/公斤） |
|--------|---|---------------------------------|-----------------------------------|
| 居民及个人 | 不超30m ³ 为0.1美元/m ³ ；超出30m ³ 为0.14美元/m ³ | 不超150度为0.05美元/度；超出150度为0.1美元/度。 | 1.5美元/公斤压缩气体一般为每罐煤气15公斤，价格为22.5美元 |
| 贸易和服务业 | 不超50m ³ 为0.35美元/m ³ | 0.2美元/度 | |
| 工业 | 超出50m ³ 为0.5美元/m ³ | 0.15美元/度 | |

资料来源：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商参处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老挝劳动力素质总体偏低，劳动力资源不足，尤其是技术劳动力严重不足，原因之一是老挝工薪偏低，每年约有几万熟练劳工赴泰国打工。

【劳动力价格】2008年老挝法定工薪底线为39美元/月，一般普通劳工平均月工资为70-120美元，技术劳工及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熟练程度约200-1000美元/月不等。

2.7.3 外籍劳务需求

为保证本国公民就业需求，老挝政府对外籍劳工进入有严格规定，仅限于技术劳工入境。2009年老政府限定外籍劳工人数为5000人，主要为外资项目项下入境打工的技术劳工、翻译、专业人士等。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老挝土地法规定，外国人不能购买土地，只能租赁土地，租期一般不超过50年，特殊情况经批准不超过75年。目前政府规定的农业用地租赁价每公顷每年6-9美元，执行过程中的价格通常是10-16美元，随着土地需求的增加，价格逐步上升。其他建筑、工业用地价远高于农业。目前土地销售价在不同区域和不同行业有不同价格。如首都万象：远郊40-50美元/㎡，近郊60-120美元/㎡，市区120-250美元/㎡。其他省会城市通常在40-50美元/㎡。

【房屋租金】房屋政策同土地政策一样，外国人一般以租房为主，不购买房屋。外国人一般较喜欢租用一层或二层带有院子的别墅楼，面积有100㎡至2,000㎡不等。房租价主要不以面积计算，而以所处位置、院内、房内设施、房屋新旧、间数计算统价。如首都万象郊区的一套3卧、3卫租价在200-500美元左右/月，4卧、4卫在500-800美元/月，5卧、5卫在800-1200美元/月；市区则分别在400-600美元、600-1000美元、1000-2000美元。

【房屋售价】2008年以来，以老挝首都万象为代表的房地产价格有较大幅度上升，目前郊区售价在80-120美元/㎡，市区在100-220美元/㎡左右，具体价格应视房子新旧、大小、交通便利条件差异决定。

2.7.5 建筑成本

老挝的钢材（进口）、水泥等价格均高于中国。2009年老挝办公楼建筑成本费用平均为280-350美元/㎡，居民楼为250-300美元/㎡，仓库为180-200美元/㎡，标准大厂房则在300-350美元/㎡左右。

表2-2：老挝主要建材价格

(单位：美元/吨)

| 品名 | 价格 | 品名 | 价格 |
|-----|-----|------|-----|
| 水泥 | 140 | 石灰粉 | 110 |
| 钢材 | 630 | 粗砂 | 16 |
| 混凝土 | 66 | 混合石料 | 16 |

资料来源：中国驻老挝使馆经商参处从当地建材市场采集

3. 老挝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老挝贸易主管部门为老挝工业与贸易部（下设省市工业与贸易厅、县工业与贸易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制订、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发展与各国、地区及世界的经济贸易联系与合作，管理进出口、边贸及过境贸易，管理市场、商品及价格，对商会或经济咨询机构进行指导以及企业与产品原产地证明管理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老挝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投资促进管理法》、《关税法》、《企业法》、《进出口管理令》、《进口关税统一与税率制度商品目录条例》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老挝所有经济实体享有经营对外经济贸易的同等权利，除少数商品受禁止和许可证限制外，其余商品均可进出口。

【禁止进口商品】枪支、弹药、战争用武器及车辆；鸦片、大麻；危险性杀虫剂；不良性游戏；淫秽刊物等5类商品禁止进口。

【禁止出口商品】枪支、弹药、战争用武器及车辆；鸦片、大麻；法律禁止出口的动物及其制品；原木、锯材、自然林出产的沉香木；自然采摘的石斛花和龙血树；藤条；硝石；古董、佛像、古代圣物等9类商品禁止出口。

【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活动物、鱼、水生物；食用肉及其制品；奶制品；稻谷、大米；食用粮食、蔬菜及其制品；饮料、酒、醋；养殖饲料；水泥及其制品；燃油；天然气；损害臭氧层化学物品及其制品；生物化学制品；药品及医疗器械；化肥；部分化妆品；杀虫剂、毒鼠药、细菌；锯材；原木及树苗；书籍、课本；未加工宝石；银块、金条；钢材；车辆及其配件（自行车及手扶犁田机除外）；游戏机；爆炸物等25类商品进口需许可证。

【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活动物（含鱼及水生物）；稻谷、大米；虫胶、树脂、林产品；矿产品；木材及其制品；未加工宝石；金条、银块等7类商品出口需许可证。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老挝对各类动植物产品的进口有检疫要求，要求对进口产品的特征及进口商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动物检疫】根据老挝动物检疫规定，活动物、鲜冻肉及肉罐头等进口商须向农林部动物检疫司申请动物检疫许可证。商品入境时由驻口岸的动物检疫员查验产地国签发的动物检疫证和老挝农林部签发的检疫许可证。

【植物检疫】老挝农林部负责植物检疫工作。进口植物及其产品须在老挝的边境口岸接受驻口岸检查员检查，并出示产品原产国有关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老挝政府于1994年12月颁布实施《统一制度和进口关税商品目录条令》，2005年5月颁布实施《关税法》及2001年10月颁布实施《商品进出口管理法令》等法律法规，对海关管理作了系列规定。其中《关税法》对进出口商品限制、禁止种类，报关，纳税，仓储，提货，出关，关税文件管理及报关复核等做了相关规定。

【关税税率】老挝关税分自主关税、协定关税、优惠关税、减让关税和零关税等5种不同的税率。详情可参看《统一制度和进口关税商品目录条令》及有关关税调整通知等文件。

【报关流程】货物进入仓库→过磅→做仓库临时报关单→打货物临时报关单→报海关审核→报海关领导签字→打税单上税→海关检验货物→付仓库费→海关作记录、进关。

【报关所需材料】老挝投资部批文、企业投资许可证、企业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复印件）和货物老文清单（含数量、价格、重量、规格等）。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老挝计划投资部负责对老挝投资的审批工作（下设省/直辖市计划投资厅）。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除危及国家稳定，严重影响环境、人民身体健康和民族文化的行业和领域外，老挝政府鼓励外国公司及个人对各行业各领域投资。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联合经营”、与老挝投资者成立“混合企业”和“外国独资企业”等3种方式到老挝投资。

“协议联合经营”是指老挝投资法人与外方在不成立新法人的基础上联合经营。

“混合企业”是指由外国投资者和老挝投资者依照老挝法律成立、注册并共同经营、共同拥有所有权的企业。外国投资者所持股份不得低于注册资金的30%。

“外国独资企业”是指由外国投资者独立在老挝成立的企业，形式可以是新法人或者分公司。

3.3 老挝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目前老挝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外国企业和个人与老挝本国的企业和个人一样同等纳税。老挝共有6个税种，其中间接税含营业税和消费税2种，直接税含利润税、最低税、所得税、手续和服务费等4种。经老挝国会通过，2009年1月1日起实行增值税税制改革。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营业税】指个人、法人或者机构在老挝境内进行商品买卖和服务时必须按比例缴纳营业税（部分免税商品除外），缴纳比例一般为5%和10%，但出口商品免交营业税。

【消费税】老挝政府规定：燃油、酒（含酒精）类、软饮料、香烟、化妆品、烟花和扑克牌、车辆、机动船只、电器、游戏机（台）、娱乐场所服务、电信服务、彩票和博彩业服务等15类商品和服务项目必须缴纳消费税，具体税率从10-110%不等。

【所得税】老挝政府规定：薪金、劳务费、动产和不动产所得、知识产权、专利、商标所得等必须缴纳所得税，具体税率以30万基普为起征点，30-150万基普为5%、150-400万基普为10%、400-800万基普为15%、800-1500万基普为20%、1500万基普以上为25%。外国人按总收入的10%计征。

【利润税】按可收税利润（6千万基普以上）的35%计征。【红利税】公司股东年终分红时须缴纳红利税，税率10%。【最低税】生产单位每年需缴纳最低税，即年度收入的0.25%计征。

【增值税】消费者在购买产品同时需额外支付产品进项价格10%的增

值税。

3.4 老挝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老挝对外国投资给予税收、制度、措施、提供信息服务及便利方面的优惠政策。

3.4.2 行业鼓励政策

老挝鼓励外国投资的行业有：（1）出口商品生产；（2）农林、农林加工和手工业；（3）加工、使用先进工艺和技术、研究科学和发展、生态环境和生物保护；（4）人力资源开发、劳动者素质提高、医疗保健；（5）基础设施建设；（6）重要工业用原料及设备生产；（7）旅游及过境服务。

税收优惠政策方面：（1）进口用于在老挝国内销售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可享受减征或免征进口关税、消费税和营业税。即：进口经有关部门证明并批准的原材料可免征进口关税和营业税；进口老挝国内有但数量不足的半成品5年内可按最高正常税率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和营业税；进口经有关部门证明并批准的老挝国内有但数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的配件可按照东盟统一关税目录中的税率征收配件关税及消费税。（2）进口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在加工后销往国外的，可享受免征进口和出口的关税、消费税和营业税。（3）经老挝计划投资部批准进口的设备、机器配件可免征进口关税、消费税和营业税。（4）经老挝计划投资部或相关部门批准进口的老挝国内没有或有但不达标的固定资产可免征第一次进口关税、消费税和营业税。（5）经老挝计划投资部或相关部门批准进口的车辆（如载重车、推土机、货车、35座以上客车及某些专业车辆等）可免征进口关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3.4.3 地区鼓励政策

老挝政府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给予投资优惠政策：

（1）一类地区，指没有经济基础设施的山区、高原和平原。免征7年利润税，7年后按10%征收利润税。（2）二类地区，指有部分经济基础设施的山区、高原和平原。免征5年利润税，之后3年按7.5%征收利润税，再之后按15%征收利润税。（3）三类地区，指有经济基础设施的山区、高原和平原。免征2年利润税，之后2年按10%征收利润税，再之后按20%征收利润税。免征利润税时间按企业开始投资经营之日起算；如果是林木种植项目，从企业获得利润之日起算。

此外，企业还可以获得如下4项优惠：（1）在免征或减征利润税期间，企业还可以获得免征最低税的优惠；（2）利润用于拓展获批业务者，将获得免征年度利润税；（3）对直接用于生产车辆配件、设备，老挝国内没有或不足的原材料，用于加工出口的半成品等进口可免征进口关税和赋税；（4）出口产品免征关税。

对用来进口替代的加工或组装的进口原料及半成品可以获得减征关税和赋税的优惠；经济特区、工业区、边境贸易区以及某些特殊经济区等按照各区的专门法律法规执行。

3.5 老挝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老挝国会于2006年12月通过《劳动法》（修改稿），有关工时、加班、工休、年休、解聘、工资或工薪及加班费、社保待遇等内容简介如下：

【工时】普通工作，每周6天，每天不超过8小时，或者一个星期不超过48小时；特殊工作，如辐射性或疾病传染性工作、接触有毒烟雾或气味和危险化学物品的工作、在地下或隧道或水底下或天上的工作、冷热不正常的场所工作、振动性作业等每天不能超过6小时或每周不超过36小时。

【加班】用工者在征得工会或劳工代表及本人同意后可以要求工人加班，加班时间每月不超过45小时或每天不超过3小时，非紧急情况下如灾害或者对劳动单位造成巨大损失等则禁止连续加班。

【工休】劳动者有权每周休息1天，时间可协商确定；法定休息日休息；劳动者在出具医院证明情况下有权申请病假，但每年不得超过30天，病假期间有权获得正常工资；按天数、时数或承包量计算者，必须做满90天后才能按个人投保情况获得劳动报酬。

【年休】工作满1年及以上者，可以申请休15天年假；从事重体力劳动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者可以申请休18天年假，休假期间获得正常工资。年假时间不能将每周休息日、法定休息日计算在内。

【解聘】雇用双方需解除劳动合同时，体力劳动者需提前至少30天、专业技术劳动者需提前15天向对方告知。有规定期限的劳动合同须在期限结束前至少35天告知对方，需继续合作者，合同双方需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按工作量规定的劳动合同须在工作完成后才终止，如果受雇期间死亡，雇佣者须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给受雇者支付工资及其他相关补助。

【工资或工薪】老挝政府按不同的工作种类制定不同的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分两种情况，即正常工作日加班者，白天以日常工资150%计算，晚上以200%计算；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者，白天以日常工资250%计算，晚上以300%计算；晚上（22：00-5：00）轮值班补贴日常工资的

15%。

【社保待遇】任何劳动单位必须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

3.5.2 外国人在老挝工作的规定

老挝劳动社会福利部于1999年3月颁布实施《外籍劳工引进和使用管理决定》。该决定规定进入老挝务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具有一定技能；需要引进外籍劳工单位和个人必须向老挝劳动社会福利部劳务司递交引进申请并注明所需数量、专业、时间等内容；获得批准后，用工单位须持相关材料到劳务司进行劳工登记（材料含：登记申请、引进批准书、护照、健康证、学历证或技能证明、简历、劳动合同、2张相片）；外籍劳工入老工作的期限为半年或一年。需要延期者须办理延期手续（需递交的材料有：延期申请、用工者评价及推荐信、工作证、完税证明等）。

另外，按老挝《外国投资促进管理法》规定，外国投资者使用外籍劳工，长期工作者不能超过本企业劳工总人数的10%；临时工作者根据相关部门批准确定。

3.6 外资公司参与老挝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老挝的证券市场正在建设当中，暂没有关于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

3.7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7.1 环保管理部门

老挝环保管理部门包括国家水资源、环境管理署、署派驻环境管理与监察处、省/直辖市环境管理与监察处、县环境管理与监察处和村委会等5级机构。

主要职责有：（1）制定和实施环保法律法规；（2）研究、分析和处理项目环保问题；（3）颁发或没收环保许可证；（4）指导环评工作；（5）开展环保国际合作等。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有《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实施令》、《水和水资源法》、《水和水资源法实施令》等。

3.7.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老挝环保法规定，个人或组织在实施项目中必须负责预防和控制水、土地、空气、垃圾、有毒化学物品、放射性物品、振动、声音、光线、颜

色和气味等污染；禁止随意向沟渠、水源等倾倒、排放超标污水和废水；禁止排放超出空气质量指标的烟雾、气体、气味、有毒性化学品和尘土；生产、进口、使用、运输、储藏和处理有毒化学物品或放射性物品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禁止随意倒放垃圾，必须在扔弃、燃烧、埋藏或销毁前进行划定或区分垃圾倒放区域；禁止进口、运输、移动危险物品通过老挝水源区、境内或领空。

个人或组织违反环保法的，情节较轻者处以教育、罚金；情节重者可按相关民事法律和刑事法律进行处罚。

3.8 老挝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8.1 许可制度

按老挝法律规定，外国承包商在老挝承包工程需获得许可。

3.8.2 禁止领域

老挝法律没有明确禁止外国承包商在老挝承揽工程项目的领域。

3.8.3 招标方式

老挝工程建设除了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援助项目及部分国家投资项目实行严格招标制度外，其他项目一般采用议标形式。

3.9 老挝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3.9.1 中国与老挝签署双边贸易保护协定

中国与老挝于1988年12月签署了《中老贸易协定》、《中老边境贸易的换文》。

3.9.2 中国与老挝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老挝于1999年1月签署了《中老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9.3 中国与老挝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国与老挝还签署了《中老关于鼓励和保护相互投资协定》（1993年1月）、《中老汽车运输协定》（1993年12月）、《中老澜沧江—湄公河客货运输协定》（1994年11月）、《中老旅游合作协定》（1996年10月）、《中老关于成立两国经贸技术合作委员会协定》（1997年5月）、《中国、老挝、缅甸和泰国四国澜沧江—湄公河商船通航协定》（2000年4月）等协定，在投资、旅游、运输等方面规定了相关保护政策。

3.9.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中国与老挝签署了《中老领事条约》（1989年10月）、《中老民事刑事司法协助条约》（1999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引渡条约》（2002年2月）等协定，在司法方面规定了相关保护政策。

3.10 老挝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0.1 老挝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老挝政府于1995年颁布实施《商标令》，2008年1月颁布实施《知识产权法》。

《商标令》规定，在老挝的个人或法人可以向老挝国家科技署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商标保护期为10年，可延长10年/次。连续5年不用或者商标注册批准证书过期，则失去效力。

《知识产权法》规定，知识产权包括工业产权、物种和专利3大类。工业产权保护期限一般为10-20年，期间支付费用；物种保护期乔木类为25年、灌木类为15年，期间支付费用；专利保护期为创作者终生及死后50年。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老挝《知识产权法》规定，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规章的行为，受法律制裁。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民法》规定了老挝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以及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为私有财产提供保护。《企业法》规定了企业成立、组织、运作、解散、转让和变更，划分企业类型，规范企业章程。

4. 在老挝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1 在老挝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可以设立私营企业、股份企业和公司3种。

私营企业指的是个人拥有全部所有权，以个人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并无限制承担企业一切债务的企业形式。

股份企业指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在协议的基础上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形式。股份企业分为一般股份企业和有限股份企业两种。一般股份企业指的是股东以相互信任为基础共同经营并无限制共同承担债务的企业形式；有限股份企业指的是对债务负有限责任，即“债务有限股东”的企业形式。

公司指的是以资金入股，各股价值相同，股东按照入股比率来承担公司债务的企业形式。公司分为有限公司（含一人有限公司）和大众公司两种。有限公司指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但不超过30个股东持股的公司形式。只有一个人持股的有限公司叫“一人有限公司”；大众公司指的是由至少9个股东成立并可以自由转让股份和对外公开销售股份的公司形式。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企业注册由老挝工业贸易部（或省/直辖市工业贸易厅）企业注册办公室受理。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向老挝计划投资部（或省/直辖市计划投资厅）申请外国投资许可证；

（2）获得外国投资许可证2日内向老挝工业贸易部（或省/直辖市工业贸易厅）企业注册办公室递交企业注册申请材料（含：企业注册申请书、企业名称许可证、投资许可证、成立协议、公司章程及授权书等）；

（3）递交申请后10个工作日获得批复（如未获批准将有书面说明）。

为便于外国投资者到老挝投资，老挝政府在计划投资部投资促进管理局及省/直辖市设立“一站式”服务办公室，受理外国投资并负责办理企业投资、注册的相关手续。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国家筹资的项目由各主管部门发布信息；各省及主要城市也设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部门，负责发布本地区的发展战略与项目信息。一般而言，招标项目均在主要报刊上发布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一般而言，老挝国家投资或国际组织贷款和援助项目，多数采用招标方式；自筹资金承建项目或国别援助项目可通过议标方式进行。

4.2.3 许可手续

在老挝承包重大工程项目，一般是通过项目业主向老挝总理府报批，获批后即可签订工程承包协议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可由施工单位推荐由项目业主最终决定。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老挝国家科技署是负责包括专利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事务的主管部门，下设省/市科技厅，企业或个人申请专利须向其提交申请。

4.3.2 注册商标

在老挝注册商标需到其主管部门国家科技与环境署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授权书、商标样本、商标使用规定、优先使用权证明、缴费单等文件，受理后60日内获批。

4.4 企业在老挝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报税时间是每年12月31日前，但利润税按季度缴纳，个人所得税逐月缴纳。

4.4.2 报税渠道

根据老挝法律，企业按规定直接向所在税务登记部门缴纳。

4.4.3 报税手续

根据老挝的法律，企业在老挝的纳税手续是企业自己到所在税务登记部门申报并缴纳。

4.4.4 报税资料

企业在老挝纳税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税务报表、发票、外国投资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许可证等。

4.5 赴老挝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老挝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老挝劳动社会福利部外国工作人员管理司。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赴老挝工作，必须获得当地劳动部门签发的的工作许可，并在老挝驻申请人所在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B2商务签证。

4.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证由在老挝的雇主（公司或个人）向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发放工作许可证。

4.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许可证需携带聘用单位的聘用许可证明；一张一寸照片、含B2商务签证的护照和办证费用（120美元/人/年）。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Wat Nak Road, Sisattanak, Vientiane, Lao P. D. R.

电话：00856-21353459/60/61/62

传真：00856-21353463

电邮：la@mofcom.gov.cn

网址：la.mofocom.gov.cn

4.6.2 老挝中资企业协会

老挝中国商会, 地址: Wat Nak Road, Sisattanak, Vientiane, Lao P. D. R.

电话/传真: 00856-21-264386

4.6.3 老挝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三里屯东四街11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65321224 (办公室), 010-65323601 (商务处)

传真: 010-65326748

老挝驻昆明总领事馆 (负责云南、广东、广西三个省份的事务)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96号茶花宾馆3号楼2楼

邮编: 650041

电话: 0871-3175523/3176624

传真: 0871-3178556

4.6.4 老挝投资促进机构

(1) 老挝贸促中心

地址: 104/4-5 Khounboulom Road, P.O.Box : 4107 Vientiane, Lao P.D.R

电话: 00856-21216207或241914

传真: 00856-21213623

电邮: laotpc@hotmail.com, laotpc@yahoo.com

网址: www.laotrade.org.la

(2) 老挝国家工商会

地址: Phonphanao Village, Saysettha District, P.O.Box: 4596 Vientiane, Lao P.D.R

电话: 00856-21452579或453311, 453312 传真: 00856-21452580

电邮: Incci@laopdr.com

网址: www.Incci.laotel.com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kgjyb@126.com

5. 中国企业在老挝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5.1 投资方面

（1）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老挝的法律、法规基本齐备，但执行中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需注意法律风险。老挝社会总体稳定，少有暴力、恐怖事件，但对外国投资企业的偷盗、抢劫案件时有发生，需注意人身、财物安全。老挝人口少，市场小，难以规模化生产制造，大部分物品靠进口，成本相对高，投资经营中需注意成本调查、核算。老挝基础设施建设条件较差，工业基本不配套，造成物流成本高，运输时间长；煤炭严重缺乏；水电丰富，但电网建设跟不上，全国仍有六分之一的村不通电。老挝劳动力不足，且素质偏低，技能不高，当地雇员一般不愿加班加点，赶时间、工期的项目执行难度较大。

（2）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近年来随着老挝对外开放力度加大，各种法律都在修改完善之中，需持续关注最新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出台和修订，可聘用律师事务所和政府部门中的资深法律专家作为法律顾问，也可随时登门或电话咨询和请教。还需特别注意两点：①在同老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中，老方承诺的优惠政策应有法律作依据，否则在执行中仍可能会出现争议；②老挝计划投资部为老方外商投资的统一受理窗口部门，但在实际运作中仍存在内部程序多、时间长的问題，因此需要有耐心并保持沟通，及时提供补充资料和解答有关问题。

（3）全面客观了解老挝的优惠政策

老挝政府公布的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贡献的企业有不同的标准，要全面、客观了解优惠政策申报条件、时限等，做好科研调查，规避政策风险。进入经济特区、工业园区的投资企业，虽然可享受保税、免税的政策，但企业要自行解决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需要统筹评估利弊关系。

5.2 贸易方面

（1）贸易管理规定

老挝贸易管理中不同商品有不同的管理规定，比如：木材贸易中原木、锯材等禁止出口，只有木材制成品才能出口；矿产品贸易中原矿不能出口，

必须半加工品以上才能出口；药材贸易中大黄藤需向老政府申请配额后方可出口等等。老方进口商品主要按中国—东盟（10+1）自贸区货物贸易协定执行，即除敏感商品外，其余商品在2015年降为零关税，逐年降低。另外，随对老援助和投资项目进入老挝的产品在实施期内可享受零关税。

（2）支付条件

由于中老银行之间没有业务往来，因此在双边贸易中不开信用证、不用定金等支付方式，主要通过现金交易，在现金交易中应注意规避汇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

（3）商品质量和服务

由于老挝和泰国之间的文字、信仰、习俗、气候、地理条件相近，老挝公民容易接受泰国产品，而中国产品要进入老挝开展市场竞争必须了解泰国同类产品的质量、性能、包装等，尤其在商品包装的文字方面，以及在稳定供货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要有竞争性，同时注意商品要适应老挝炎热的气候。

（4）商务礼仪

由于老挝语是特殊语种，中方熟练掌握的人不多，在投资贸易的交流合作中因语言不通或不准确，使很多商机失之交臂，一个好的老语翻译很重要。老挝是佛教国家，十分讲究礼仪，注意尊重当地风俗、礼节、规矩及卫生要求十分重要。

5.3 承包工程方面

（1）抓住市场机遇

老挝各种基础设施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公路、铁路、航空、电站、电网等基础建设项目及城市设施项目正陆续上马，农业、矿业等资源开发项目将逐步增多，工程承包市场潜力较大，应密切跟踪项目，树立企业信誉、打好企业品牌、从小到大、从分包到总包，逐步延伸项目市场，要注意规避竞争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等，建议中国企业在当地设立办事处或公司，准确掌握最新发展动向，实现预期目标。

（2）注意选择不同的经营方式，由于老挝政府资金短缺，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国际援助、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及外商投资，政府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项目配套。项目经营方式有带资承包、出口买方信贷、BOT、资源换资产等，要注意研究各种不同项目类型、不同资金渠道，注意规避支付风险。

（3）认真做好劳动成本核算

老挝劳动力数量和质量总体不能满足需要，中国项目承建商需从国内带出劳务，这涉及到在老的居住证、就业证、多次往返证等，因证件费用

昂贵，企业需认真核算成本。

（4）注意量力而行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业主选择有资质、信誉好、有当地业绩的企业作为承包商，因此备齐各种证件，提供有利的竞争条件是必须具备的。企业要客观评价自身实力，量力而行，找好进入市场切入点，切勿盲目行事。

5.4 劳务合作方面

中老两国政府尚未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因此在会计、律师、特种劳务等项目中没有进行劳务合作业务。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老挝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和问题

当地政府对在老挝办理居住证、就业证、多次往返证等有严格的规定，费用昂贵，手续复杂，建议中国企业请当地有经验的律师协助，并注意这些证件的有效期，需提前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将受到罚款、遣返等处理。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老挝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国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在老挝顺利开展业务，需处理好公司与政府以及国会的关系。关心政府的换届和国会的选举，适时了解其政府的政治、经济政策走向，了解政府各部门特别是经济主管部门的相关职能。

6.2 妥善处理与当地中介组织的关系

老挝政府部门、执法部门和工商联、贸易促进会等社会中介组织都有一些公开承诺的政策法规、办事程序，但在实际操作中往往会出现差异和变化，要懂得和理解这一特点，既要学习和了解本本上的规矩，更要通过交流和接触，了解实际操作流程。

老挝当地设有各个行业的商会和协会。中国企业只有把商会当做自己的“娘家”并把它建设好，才能和当地的社会、市场形成和谐的互动；对中国企业来说，第一必须无条件加入，第二要在商会和协会中积极发挥作用。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老两国有许多相同、相近之处，如同是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共同实行改革（革新）开放的政策，同属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中面临一些相同的热点、难点问题，又是友好邻邦，两国之间能相互理解，有许多共同语言。当然，两国也有一些不同之处。老挝多数国民信仰佛教，两国存在一定的文化差异，以及发展层次、发展速度、思想观念上的差异等等。中国企业人员应多倾听对方意见，沟通要有耐心。积极主动融入当地社会，积极创造和谐环境，处理事情才会变得容易，并能得到当地合作者与居民的尊重。

6.4 适应当地环境

要尽快适应当地环境，需要积极学习当地语言。充分利用周围环境，学习当地语言会相对容易。随着语言水平的提高，可以增进更多交流、学习，消除误会，增进感情。因此，直接的语言交流是适应当地社会环境、建立和谐关系的基本要素之一。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老挝比较注重环境保护，政府主管部门为总理府水资源和环境署，主要法律有《水和水资源法》、《环境保护法》等，政府授权该署依法行政，对项目环评审核，可一票否决。在投资项目中，企业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中选好解决方案。只有环境、生态问题解决了，一个国家才能获得可持续发展，这也是中国企业应承担的责任。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目前老挝被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人民生活水平较低，各级官员和广大老百姓都有改变现状的强烈愿望，他们也很明白通过引进外资是改变落后的重要途径。因此，中国企业在老挝开展投资合作，既要努力发展业务，又要注意回报社会，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积极开展公益事业与活动，多献爱心，以得到当地政府和社会的认可，营造和谐环境，实现长久发展。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中国企业，尤其是商会，应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在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的原则下，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老挝主流媒体主要包括国家电视台、老挝通讯社、人民报及万象时报等，均为政府主管及主导的媒体，可以利用上述媒体舆论正面宣传公司的互利共赢经营活动，扩大公司在老挝的影响力，广泛传播信息和知识，进而将公司的经营活动融入当地社会生活，形成和谐的生存环境。

6.8 学会与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老挝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及搜查某些地点，是老挝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 普法教育。中国企业要建立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风俗文化，让员工了解在老挝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 携带证件。中方人员出门或驾车，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临时居住证、工作证及驾照等证件。

(3) 配合查验。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 合理要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主动向中国驻老挝使馆报告。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并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方索要罚款单据。

(5) 理性应对。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国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礼、有利、有节，可通过正常渠道进行申诉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6.9 其他

尽量使用当地员工参与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既增加当地就业岗位，赢得当地政府满意，又可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如何管理好外方劳工，既是对中方管理层的考验，也是促进中老关系发展的需要，中国企业应需要认真对待。

7. 中国企业/人员在老挝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国企业要严格遵守老挝的法律法规。企业或个人遇到纠纷时，可以到老挝当地律师事务所或者老挝司法部咨询相关情况，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聘请老挝当地的律师或通过使馆协助聘请律师。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老挝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十分重视吸收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老挝的投资合作中，要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老挝使馆经商参处、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与老挝所在地政府取得联系，争取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老挝大使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老挝境内的行为应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老挝使馆有责任在国际法以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在进入老挝市场过程中，应按照中老双方政府的规定，办理两国政府批准投资的法律文件，并在当地注册后，及时将上述相关法律文件复印件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正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络。

遇有突发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老挝大使馆领事部可以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请查询外交部网站：www.mfa.gov.cn。

中国企业在老挝投资合作中，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商参处能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请查询：la.mofcom.gov.cn/index.shtml。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老挝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

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附录 老挝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序号 | 政府部门 | 网址/电话 |
|----|----------|-----------------|
| 1 | 主席府 | 00856-21-214208 |
| 2 | 国会 | www.na.gov.la |
| 3 | 总理府 | 00856-21-218739 |
| 4 | 国防部 | 00856-21-911017 |
| 5 | 外交部 | www.mofa.gov.la |
| 6 | 司法部 | 00856-21-911299 |
| 7 | 财政部 | www.mof.gov.la |
| 8 | 公安部 | 00856-21-951084 |
| 9 | 农林部 | www.maf.gov.la |
| 10 | 工业贸易部 | www.moc.gov.la |
| 11 | 能源矿产部 | www.doemem.org |
| 12 | 公共工程和运输部 | 00856-21-412255 |
| 13 | 国家银行 | www.bol.gov.la |
| 14 | 计划投资部 | 00856-21-217020 |
| 15 | 教育部 | www.moe.gov.la |
| 16 | 卫生部 | www.moh.gov.la |
| 17 | 新闻文化部 | www.mic.gov.la |
| 18 | 劳动与社会福利部 | 00856-21-213003 |
| 19 | 最高人民法院 | 00856-21-911289 |
| 20 | 最高人民检察院 | 00856-21-252668 |
| 21 | 青年团中央 | 00856-21-416627 |
| 22 | 工会联合会 | 00856-21-212753 |
| 23 | 妇联中央 | 00856-21-214304 |
| 24 | 党中央办公厅 | 00856-21-416978 |
| 25 | 党中央组织部 | 00856-21-911231 |
| 26 | 中央宣传部 | 00856-21-413152 |

| | | |
|----|---------------|--|
| 27 | 中央对外联络部 | 00856-21-414046 |
| 28 | 中央监察委员会 | 00856-21-911255 |
| 29 | 建国阵线中央 | 00856-21-213754 |
| 30 | 国家政治行政学院 | 00856-21-752001 |
| 31 | 科技署 | www.nast.gov.la |
| 32 | 水资源环境署 | www.wrea.gov.la |
| 33 | 国家旅游总局 | www.tourismlaos.org |
| 34 | 国家体育委员会 | 00856-21-253054 |
| 35 | 国家工商会 | www.lncci.laotel.com |
| 36 | 统计局（计划投资部统计局） | www.nsc.gov.la |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老挝》，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老挝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老挝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老挝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张玉成、赵文宇、陈有金、李林等。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0年9月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老挝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上市融资 <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